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騏卉即張芷芸即張之榕即張玲鳳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清算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律規定之

「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前，曾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達成協商，惟一期未繳，無力負擔而毀諾。聲請人債

01 務總額已達新臺幣（下同）2,769,517元，顯有不能清償債
02 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消債條例施行
04 前，於95年9月15日與板信銀行達成協商債務方案成立，約
05 定自95年10月起，分120期，年利率3.5%，每月10日清償1
06 4,052元，板信銀行因96年2月未收到當期繳款，於96年2月
07 通報毀諾等情，業據債權人板信銀行陳報並提出協議書、無
08 擔保債務還款計畫表、消金債務協商機制資料報送等件附卷
09 可稽（本院卷第163至171頁），足認聲請人於聲請開始清算
10 程序前，曾於95年9月15日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板信銀
11 行就無擔保債務達成協商後毀諾，且迄今尚未清償完畢。經
12 本院於114年3月10日以桃院雲民福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
13 函請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毀諾是否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並
14 提出相關證明，該函於114年3月17日送達聲請人代理人址，
15 聲請人雖於114年3月24日提出補正狀，就上開事項陳稱：伊
16 於95年任職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支付家人醫藥
17 費而由伊出面借貸約100萬元，惟其家人拒絕協助償還債務
18 因而不得已向銀行申請協商，成立協商後因96年間臺灣受美
19 國次級房貸風暴事件之影響，爆發金融危機，聲請人遭公司
20 資遣後，工作收入極為不穩定，薪資收入大幅減少，並請本
21 院參閱其勞保被保險人投保紀錄表等語（本院卷第124頁）
22 。是以，聲請人除未具體陳明毀諾前、後之收入、支出金額
23 外，亦未陳明其所主張何時、遭何公司資遣？更未就其所主
24 張前揭毀諾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提出任何證明文件以
25 實其說，足認聲請人就本院上開命補正之事項逾期迄未補
26 正，怠於配合本院調查，以致本院無從判斷毀諾可否歸責及
27 聲請人有無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清算自屬
28 要件不備，應駁回其聲請。

29 四、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
30 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31 然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

01 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
02 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
03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04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5 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06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
07 第8、82條自明。至聲請人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
08 定期命補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狀載
09 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清算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
10 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李思儀